

东华大学 2022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年度评审报告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部：

根据《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我校认真组织安排了今年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对 CSC 系统中的 113 名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进行年度评审（其中 1 名在校博士生申请了延期学习；2 名学生失联）。本年度实际参加评审的留学生人数为 111 人。现将具体评审工作汇报如下：

一、 评审标准

为适应评审工作的新变化，东华大学制定了《东华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从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态度、参加活动情况四方面进行评审，每一方面制定了评分标准，根据定量打分，最后对学生定性评价。具体标准如下：

1. 道德品行：

得分	评分标准
30 分（满分）	对华友好，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品行端正。
18-29 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有任何一项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5 分，着重从考勤、住宿、考试纪律、注册报到等方面考察。
18 分以下（不及格）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违反东华大学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学习成绩：

得分	评分标准
30分(满分)	达到所在学院阶段性培养标准, 获得所选课程学分且成绩优异; 科学研究和实验实践认真, 导师反馈优秀。
18-2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有任何一门课程不及格的-3分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规定培养过程的学习任务(如未按时完成开题、中期检查等) -5分
18分以下(不及格)	每学期(补考后)有四门课程不及格。

3. 学习态度:

得分	评分标准
20分(满分)	开学初按时报到注册, 课程出勤率高, 对辅导员发放的各类通知反馈认真及时。
12-1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从报到注册、出勤率和通知反馈等方面考察。
12分以下(不及格)	开学未按时报到注册或课程出勤率低于60%或对辅导员发放的各类通知一直没有反馈的。

4. 参加活动情况:

得分	评分标准
20分(满分)	积极参加各类活动, 根据学生自评表, 参加3项以上活动的。
12-1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参加1-2项活动的
12分以下(不及格)	本年度没有参加任何活动的。

以上四项分数总和达到60分以上的, 评审为“合格”, 可继续享受中

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分数总和在 60-65 之间的,对其给予“评审预警”,学校向学生本人发放《评审预警通知书》。分数总和 60 分以下的,评审为“不合格”,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二、评审流程

我校于 5 月 3 日召开了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线上动员大会,会上传达了 2022-2023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详细介绍了评审的内容和评审的办法。留学生们对奖学金评审工作非常重视,认真填写并提交自评。

为进一步了解学生在校表现,使奖学金评审定量打分更加准确,达到预期的评审效果,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请留学生所在专业学院协助开展评审工作:主要包括请教务员协助取得导师对留学生学习态度和学术表现的书面反馈,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态度、活动参与情况等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各专业学院反馈的情况,结合留学生自己的学年总结,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对每一个学生都进行了认真的打分和全面的评审。总体来说,绝大多数留学生在本学年各方面都表现良好,受到任课教师或导师的普遍好评;也有个别留学生虽然学习很努力,但可能学习方法存在问题,所以成绩不太理想;同时也有少数留学生有缺课现象。

鉴于上述情况,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针对本次评审综合得分位于 60-65 分数段的学生开展了个别谈话,对其提出预警的同时,深入了解学生的个体情况,积极联动任课教师、导师和辅导员,共同帮助学生尽快适应校园生活,全身心投入学习。

三、评审结果

应参加评审的学生人数：113 人

实际参加评审的学生人数：111 人

建议评审合格的学生人数：111 人

建议取消奖学金的学生人数：0 人

建议中止奖学金的学生人数：2 人，名单如下：

序号	CSC 编号	原因
1	2018GBJ001741	未参加评审
2	2021SLJ009004	未参加评审

奖学金年度评审是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学习和行为表现的全面监督和检查，让越来越多的留学生认识到应当通过努力学习来争取继续获得奖学金，对留学生的学风建设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对奖学金的使用效益起到了较好的督察作用。

东华大学
2022 年 6 月 6 日